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133036611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3年3月6日辦理113年度「西園路2段39巷周邊道路興建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內容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，及本府113年4月10日府工新字第11330311511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揭公告附件（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）更正如下：

- 一、原會議紀錄八、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評估說明：「……（二）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說明：1.社會因素：（1）本計畫目的與預定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……迄今仍維持計畫道路。……（2）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……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。…」，更正為會議紀錄八、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評估說明：「……（二）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說明：1.社會因素：（1）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：本工程坐落位置為本市萬華區雙園里，依據萬華區戶政事務所113年1月統計資料，雙園里人口數為4,743人，年齡結構為0至100歲，其中以20至74歲人口居多。本道路工



程開闢後，將提升區域整體道路連通便利性，並作為地區緊急救災救難道路之用，以符合人本交通之服務品質。

（2）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：本工程範圍道路寬總長約187公尺，面積約2160.78平方公尺，本工程範圍內地上物拆除後打通道路擴寬為8公尺，能提供區域更安全之通行環境、改善交通瓶頸及提升消防救災救難安全，故本道路開闢符合「道路開闢以改善消防安全及交通瓶頸，開闢後受益人數較多者」之原則，對周圍現況有正面助益。……」。

- 二、原會議紀錄八、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及公益性：「……（二）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說明……2.經濟因素……（3）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，都市計畫劃定為「道路用地」，且現況無農耕使用，徵收後將不影響糧食安全。」，更正為會議紀錄八、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及公益性：「……（二）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說明……2.經濟因素……（3）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：本工程開闢無影響任何工廠及公司搬遷，並不影響就業、轉業人口，惟道路闢建完成後間接帶動人潮、長期可促進居民從事商業行為之意願。……」。

